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416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4131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02日
聲請人	張坤和
案由	聲請人為自訴案件，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20號、第3243號、112年度台上字第701號、第1790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1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具律師資格，雖經主管機關依法命令停止職務，但仍得提起自訴，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20號、第3243號、112年度台上字第701號、第1790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1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提起自訴應委任律師，而駁回其所提起之自訴，有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第22條保障之名譽權、隱私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1 二、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2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予受理。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416號張坤和聲請案